

# 五原县巴彦套海镇南毛庵村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	4
第三章 村域国土空间布局 .....	6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	7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	8
第六章 居住区建设规划 .....	9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	10
第八章 人居环境整治 .....	11
第九章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12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	13
第十一章 附则 .....	1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学规划村庄建设的精神，指导南毛庵村的村庄建设，实现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管理的全面协调发展，规范并有效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故编制《五原县巴彦套海镇南毛庵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第二条** 本规划是南毛庵村规划建设的法律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本规划由巴彦套海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顺应农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节约用地制度为前提，以优化村域“三生空间”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为主要任务，以开展全域全类型国土综合整治为抓手，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以农村垃圾、厕所粪污、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按照中央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的目标要求，建设特色鲜明、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的农村。

###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兼顾
- 2、坚持因地制宜，农民自愿
- 3、坚持尊重原貌、简便易行
- 4、坚持分类推进，突出特色
- 5、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为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南毛庵村行政辖区范围，村域面积458.10公顷。

## 第七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20年修订）；

### （二）标准规范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2、《内蒙古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规程》（DB15/T 2131-2021）；

### （三）政策文件

- 1、《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19〕35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

### （四）上位及相关规划

- 1、《五原县巴彦套海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 2、《五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2020年修订）；
- 3、《五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第八条 规划策略

- 1、变传统的“精英规划”为“众规”（村民共同参与规划）
- 2、加强“人力资源”调查，抓紧村庄核心生产力
- 3、打造“高颜值、高产值、高价值”村庄

## 第九条 规划重点

- 1、落实乡村振兴，实现产业兴旺
- 2、融合生态、生活与生产的关系
- 3、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实现“多规合一”

##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 第十条 规划定位

以乡村振兴和“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建设为契机，在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管控任务的前提下将南毛庵村建设成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设施农业示范村。

### 第十一条 规划目标及调控指标

#### 1、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至2035年，南毛庵村人口为654人。

#### 2、用地规模预测

南毛庵村规划至2035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20.13hm<sup>2</sup>，农用地规模为387.86hm<sup>2</sup>，其他用地规模为50.12hm<sup>2</sup>。

表 2-1：南毛庵村村庄规划目标表

指标类型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期目 标年（2025 年）	规划远期目 标年（2035 年）	规划基期 与远期变 化量	属性
1 耕地保有量 (hm <sup>2</sup> )	329.03	329.03	329.64	0.00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hm <sup>2</sup> )	316.20	316.20	316.20	0.00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 规模 (hm <sup>2</sup> )	0.00	0.00	0.00	0.00	约束性
4 建设用地总规 模 (hm <sup>2</sup> )	21.09	21.09	20.13	-0.96	约束性
5 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 (hm <sup>2</sup> )	21.09	21.09	20.13	-0.96	预期性
6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规 模 (hm <sup>2</sup> )	1.39	0.23	0.23	-1.16	预期性
7 公用设施用地 规模 (hm <sup>2</sup> )	0.01	0.01	0.01	0.00	预期性
8 户均宅基地 (m <sup>2</sup> )	772.53	772.53	776.11	3.58	约束性

	/户)					
9	人均建设用地 (m <sup>2</sup> /人)	324.47	324.47	307.80	-16.67	约束性

## 第十二条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

表 2-2：南毛庵村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单位：hm<sup>2</sup>、%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远期目标年		规划期 内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国土总面积		458.10	100.00	458.10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329.03	71.83	329.64	71.96	0.61
	园地	—	—	—	—	—
	林地	16.19	3.53	16.32	3.56	0.13
	草地	10.27	2.24	10.42	2.28	0.1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1.44	6.86	31.46	6.87	0.02
	小计	386.94	84.47	387.85	84.66	0.91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13.91	3.04	13.97	3.05	0.0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9	0.30	0.23	0.05	-1.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1.29	0.28	1.29
	工矿用地	—	—	—	—	—
	仓储用地	0.03	0.01	0.03	0.01	0.00
	交通运输用地	1.73	0.38	1.71	0.37	-0.02
	公用设施用地	0.01	0.00	0.01	0.00	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0.16	0.03	0.16
	特殊用地	—	—	—	—	—
	留白用地	—	—	0.89	0.19	0.89
	村庄内其他类型用地	4.02	0.88	1.83	0.40	-2.19
	小计	21.09	4.60	20.13	4.39	-0.97
其他用地	湿地	—	—	—	—	—
	陆地水域	49.76	10.86	49.80	10.87	0.05
	其他土地	0.32	0.07	0.32	0.07	0.00
	小计	50.07	10.93	50.12	10.94	0.05

## 第三章 村域国土空间分布

### 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南毛庵村生态空间主要为境内的河渠及其他土地，最终确定的生态空间面积为 50.12hm<sup>2</sup>，占村域总面积的 10.9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第十四条 农牧业空间

农牧业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农业空间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外的一般农业空间。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以现阶段三调成果为基础，修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成果的范围、边界，确定为村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保护面积不少于 316.20 公顷。**

一般农业空间：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和村域建设边界以外的农业生产适宜区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区等区域所对应的三调初成果认定为耕地、林地、园地（含可调整园地）、坑塘水面（含养殖坑塘）、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沟渠等地类分布区划为一般农业空间。

**一般农业空间总面积为 71.65 公顷。**

**一般农业空间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共同构成农业空间，面积共 387.85 公顷。**

### 第十五条 建设空间

**划定村庄建设空间面积为 20.13 公顷，占比为 4.39%。其中划入城镇开发边界用地面积为 20.13hm<sup>2</sup>。**

## 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

### 第十六条 产业发展引导

村庄环境整治、保护自然生态为前提，以农业一产为产业发展核心，农业方面促进土地流转，进行统一管理、种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重点发展第一产业，有条件发展第二产业、适度发展第三产业。

### 第十七条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全域形成“三区”的产业格局。

三区：村庄生活区、有机农业发展区及传统农业种植区；

##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

### 第十八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党群服务中心、村民活动室、卫生室等基础设施。

### 第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供水水源

规划水源接永利供水站。

#### 2、用水量预测

规划村庄常住人口 200 人，总用水量  $36\text{m}^3/\text{d}$ 。

### 第二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每户屋后空地设置方形  $3\text{m}^2$  的水泥化粪池收集污水。

### 第二十一条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南毛庵村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和通讯工程覆盖。

规划期至 2035 年村庄的通信线路以架空方式布置，电信、有线电视线路同杆架设。加设电信通讯基站，保障村域内电信全覆盖。

### 第二十二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燃气用量预测

村域规划常住人口 200 人，规划人均生活用气指标为 0.35 立方米/日，预测村域生活用气量 70 立方米/日。

#### 2、燃气供应方式

规划宜采用瓶装供应方式，以方便居民换气，应控制储气数量，妥善作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供气。

### 第二十三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分散小锅炉、家用小火炉等自采暖方式进行供暖。

## 第六章 居住区建设规划

### 第二十四条 居住区建设布局规划

围绕村庄发展核心，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新建房屋坚持一户一宅，规划期内优化整理村庄粗放使用的城乡建设用地。

### 第二十五条 居住区建设方案

1、新建住宅建筑以一层平房为主，不设多层住宅，对村中危房进行加固改造或原址新建；

2、本着宜居的原则，配套各项服务设施，保证方便牧民生活，优化居住生态环境；

3、规范散户统一建设标准，使散户规整化。

4、在建筑风格上突出当地的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风格。

5、新建房屋应按规划设计布局进行建设，达到使用功能的合理性。对墙体进行节能保温措施，外贴保温板，在满足安全、采光、通风等要求下添加窗套。再按村庄整体风格结合，对墙面、围墙进行暖色调的颜色进行喷涂。

## 第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 第二十六条 防震规划

1、遵循“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原则，逐步提高村域的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保障地震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当遭遇大于基本烈度地震时，各项救援工作能及时有效、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

2、五原县处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0.40g 地区（塔尔湖镇、新公中镇及银定图镇为 0.20g，其余地区为 0.15g），一般地震地震烈度为 7 度。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设防按标准提高等级设防。

3、南毛庵村现状空地面积能满足紧急避难要求，不需单独设立应急避难场所。

### 第二十七条 防洪规划

按照防洪设防标准近期为 20 年一遇，远期达到 50 年一遇。

### 第二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是科学选址，项目建设选址首先要避开洪水、泥石流、地面沉降等自然灾害袭击和威胁的地段。

2、是科学防治，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地质灾害。

### 第二十九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设施

村域消防业务由五原县及巴彦套海镇统一解决，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消防设施，规划期间不单独建设消防站。规划期内在村庄内建立综合防灾组织机构，成立业余消防队。

#### 2、火灾危险源控制

加强对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方面防火知识的宣传，规范使用技术。对生产生活中的火灾危险源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火灾的发生。

## 第八章 人居环境整治

### 第三十条 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公路贯通，村庄道路通组入户。改善村庄的人居环境，解决村民出行难问题。做到交通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人性化，使村民出入方便、身心愉悦。基本实现村庄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 第九章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第三十一条 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对村庄环境的综合治理，提高居住环境质量。严禁采伐林木，破坏自然植被，加强生态保护，改善村庄自然环境。

### 第三十二条 国土综合整治

贯彻落实五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中对国土综合整治的要求。

落实乡镇、村庄的相关政策，按照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规划期内对村庄进行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村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优化用地结构，结合土地用途管制分区，统筹城乡发展。

##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三十三条 近期实施规划

近期无建设项目安排。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十五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是指导南毛庵村保护、开发、建设的法定性文件。文件中加粗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 第三十六条 颁布实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巴彦套海镇人民政府监督实施，各级政府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村庄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村庄规划对南毛庵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 第三十七条 颁布实施

本规划由五原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